

一纸“外贸”合同，骗走200余万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60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0\\_E7\\_BA\\_B8\\_E2\\_80\\_9C\\_E5\\_c31\\_2605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0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B8_E2_80_9C_E5_c31_260535.htm) “外贸”合同骗走200余万？检方控告一老总诈骗，被告辩护人认为被告无罪 一外贸公司老总用“台商”的一纸名片与另一公司签订了44万美元的外贸合同。检方认为，这名老总以“介绍外贸”的幌子让深圳一外贸公司掉进陷阱，从而骗走其233万元的巨款。前日，市检察院以诈骗罪将这名公司老总诉上法庭。被控诈骗的李×亮原系武汉市国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。检方诉称，去年11月初，李×亮虚构出一笔44万美元的外贸业务，诱骗深圳某外贸公司与其合作。李×亮声称自己能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作为付款保证，该外贸公司考虑到通过出口退税可以获得十几万元的利润，便同意与其合作。之后，李×亮找来一台湾人当外商，与该外贸公司签订了44万美元的真丝地毯外贸合同；然后又安排该外贸公司与江苏省某市贝特尔公司签订了382.8万元的国内购销合同，自己则私下与贝特尔公司负责人谈好货物售价为130万元。李×亮还隐瞒实情，使该外贸公司让不具有货物运输资格的张某负责运输货物。在贝特尔公司交货前，李×亮伪造了贝特尔公司的付款委托书，据此，该外贸公司汇给贝特尔公司130万元，汇给武汉国丰公司233万元。张某通知该外贸公司称船期延误，无法按时装船，该公司因无法议付该信用证而遭巨额损失，而“外商”也失去联系。检察官认为，本案属于“假外贸、真诈骗”。李×亮否认控罪，其辩护人也为其作了无罪辩护。他认为李×亮只不过是按外贸的行规来操作，根本构不成诈骗罪。法院

没有当庭宣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